

## 學術論文

# 理論、層次分析與議題之關聯性研究： 從領土爭端到貿易糾紛<sup>†</sup>

---

## Research on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ories, Level-of-Analysis, and Issue Areas: From Territorial Contestation to Trade Dispute

譚偉恩 *Wei-En Tan*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摘要 / Abstract

「層次分析」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研究者相對明確的指引，對左右國家涉外行為的關鍵變數加以釐清和進行分析。然而，理論、分析的層次、議題領域這三者究竟在什麼情況或組合條件下較另一種情況或組合條件會讓一個國關理論相較之下更具解釋力，既有文獻並未提供令人滿意之解答，而是持續在不同的理論或同一種理論內部不同派別之爭辯中呈現一個模糊狀態。

本文透過簡易的質性比較分析，將個案依屬性劃分為傳統安全的領土

---

<sup>†</sup> 作者誠摯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此篇論文提供之寶貴建議，以及分享他/她們對於不同理論在不同層次或不同議題的深入觀察。惟所有文責應由作者一人承擔。

爭端議題，和非傳統安全的經貿糾紛議題，同時將國家彼此間權力的落差大小列入考慮，以期提供較過往研究更為具體明確之解釋。此外，研究結果也發現，強調「偏好」(preference)對國家行為具影響性的理論是研究經貿議題較佳之選擇。惟本文也同時指出，小國的國內政治往往僅能解釋自己特定的涉外行為，但無法左右大國的外交政策；相較之下，大國的國內政治，特別是其國內層次中的「偏好」，具有相當準確的解釋和預測效果，不但能協助研究者掌握大國涉外行為之變化，也可以解釋對小國外交政策的影響。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Level-of-Analysis is to provide IR scholars with relatively clear guidelines to clarify and analyze the key variables that affect foreign policies decided by states. However, current literature is unable to offer a satisfying answer to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or in what way the combination arranged between theories, level-of-analysis, and issue areas that empowers an IR theory with more explanatory power. Instead, it remains obscure during the debates among different IR theories or among different schools within a theory. Through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QCA) as a method, this article categorizes the case of territorial contestation as a 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 and the case of trade dispute as a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 based on their attributes. Furthermor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states in terms of power ar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By doing so, this article contributes some explanations that are more specific and more precise than those of the existing studies. The research finding shows that theory which emphasizes impacts of preference on states' foreign policies is a better option for studying issues about economy and trade. It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small states can only be able to explain their own certain foreign policies but unable to affect great powers' foreign policies. By contrast, the domestic politics of great powers, especially their preferences at domestic level, provide relatively accurate explanations and predictability. Namely, not

only can they help IR scholars get a better picture of great powers' foreign policy behavior, they can also explain the impact of great powers' foreign policies on small states.

---

**關鍵字：**偏好、領土爭端、貿易糾紛、層次分析、國家行為

**Keywords:** Preference, Territorial Contestation, Trade Dispute,  
Level-of-Analysis, State Behavior

## 壹、前言

古典現實主義 (classical realism) 與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 皆認為「人性」(human nature) 是影響國家行為的一項關鍵變數，差別在於前者認為人性本質趨近於惡，而後者相信人性本質傾向良善。<sup>1</sup>由於「人性」的善惡藏於內心，不易在毫無外顯行為可供觀察之情況下獲得證明，同時善惡的判斷有相當程度的個人主觀價值於其中，故受到行為科學 (behavioral science) 影響的國關理論者開始揚棄以「人性」作為解釋國家行為的自變數。<sup>2</sup>其中聚焦於國際體系中各國權力分配狀態的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 認為，體系層次 (或國際層次) 中主要行為者 (通常是主權國家) 間的權力分配是影響它們彼此行為究意如何之重要原因。<sup>3</sup>而同屬體系理論的新自由制度主義 (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則相信，具有自主性 (autonomy) 的國際制度才是影響國家彼此間能否和平的關鍵變數。<sup>4</sup>至於本體論 (ontology) 上強調非物質因素的社會建構論 (social constructivism)，呼籲國關研究者不該輕忽理念 (ideas) 和相互主體性 (inter-subjectivity) 的作用，建議將國際體系中的無政府狀態重新理解為一種由國家所形成的「文化」，<sup>5</sup>或是轉而強調特定國家內部政的安全文化

---

<sup>1</sup> Hans Morgenthau and Kenneth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 6<sup>th</sup> Ed. (NY: McGraw-Hill, 1985): 4; Neta Crawford, "Human Nature and World Politics: Rethinking 'man'," in Ken Booth, ed., *Re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1): 158-175. Chris Brown, "Human Nature,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Vol. 16, No. 4 (2013): 435-454.

<sup>2</sup> Robert Schuett, "Classical Realism, Freud and Human Nat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istory of the Human Sciences*, Vol. 23, No. 2 (2010): 21-46; Annett Freyberg-Inan, *What Moves Man: The Realist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ts Judgment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SUNY Press, 2004).

<sup>3</sup>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 Addison-Wesley, 1979): Ch. 4-5.

<sup>4</sup>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89): 4-5.

<sup>5</sup>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46-312.

與外交行為的關聯性。<sup>6</sup>有趣的是，晚近有一些中程理論（middle-range theory）出現，嘗試以跨層次分析的方式，將不同層次的變數結合起來，對國家外交行為進行分析。<sup>7</sup>在此類中程理論中，新古典現實主義（neoclassical realism）認為，政府中各部門的角力鬥爭會大大影響一國在外交上的表現，儘管長期還是主要受到體系中權力分配的左右。<sup>8</sup>相較之下，強調國內政治的自由主義者（本文以下統稱「國際政治的自由理論」）表示，偏好（preference）是一項不該被忽視的變數，應加以正視。<sup>9</sup>只不過，是公部門行為者的偏好比較重要，還是私部門的偏好更勝一籌，隨著不同學者的研究而有不同的見解。

總體來說，既有的國關理論文獻對於哪一個層次中的特定變數在何種情況或條件下會較另一層次中的特定變數更具解釋力，還未提供令人滿意之答案，而是形成不同立場或觀察角度間的學理上長期爭辯。然而，是否當某些條件出現時，會讓某一層次的特定變數更直接與明顯地左右國家的涉外行為？如是，則國關研究者不應將某一層次中的特定變數僵固地視為「一直」都具有影響國家行為的效果。換言之，既有檯面上解釋國家行為的國關理論都是正確的理論，也都是錯誤的理論。因為它們所聚焦的分析層次和該層次中的特定變數的確具有影響國家行為的能力，但這個影響性是有條件的。當條件不存在時，該理論原本看重的分析層次及其中的特定變數就發揮不了解釋的效果，而變成「錯的理論」。針對這個現象，本文

---

<sup>6</sup>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33-72.

<sup>7</sup> 鄭端耀，〈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主義理論〉，《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1期（2005年1月），頁131；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1 (October 1998): 144-172.

<sup>8</sup> Fareed Zakaria, *From Wealth to Power: The Unusual Origins of America's World Rol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sup>9</sup> Andrew Moravcsik,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Autumn 1997): 513-553.

嘗試進行一些修補：首先，把不同的理論均置於同一種議題來進行觀察，釐清「層次」與「變數」的差異性是否在同一議題領域中會出現解釋力強弱有別之結果。<sup>10</sup>其次，將特定層次中的某項變數置於不同的議題領域，觀察議題上的殊異性是否會對相同層次的特定某項變數產生解釋力提升或下降的影響。經由這樣的質性比較研究後，吾人便能夠釐清理論、層次分析與議題領域之間的關聯性；例如：在什麼條件下強調國內層次中「偏好」影響性的理論對於國家涉外行為的解釋力會較具可信度。或是，在什麼條件下這種偏好國內層次「偏好」的理論是不宜被援引用來分析國際關係的。

除上述前言外，本文第貳部分先就六種不同的國關理論以及它們隸屬的分析層次，還有側重或感興趣之變數做一簡要說明；第參部分針對「相同」議題下不同理論的解釋進行說明；第肆部分則針對「不同」議題下相同理論的解釋進行闡述與評析；最後第伍部分的結論指出，「偏好」這個屬於國內層次的變數在非傳統安全的議題上確實發揮相當程度的理論解釋效果，但這種效果所以存在的根本性原因恐怕還是無法逸脫「權力」這項變數的干擾。

## 貳、理論、層次分析與關鍵變數

本部分將所欲討論之國關理論縮限在三種較為主流的學派，分別是強調權力（power）的現實主義、<sup>11</sup>強調利益（interest）的自由主義、強調觀

---

<sup>10</sup> 譚偉恩，〈權力、利益或觀念？以歐中關於武器禁運與市場經濟地位之爭議為例〉，《全球政治評論》，第48期（2014年10月），頁63-94。

<sup>11</sup> 基於本文研究的旨趣，不另行就攻勢或守勢這樣的分類來介紹或應用現實主義的理論。此處僅簡要做一個說明：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強調體系因素（systemic factors）總是佔主導性地位，而守勢現實主義（defensive realism）則認為體系因素驅使某些類型的國家行為，但並非所有的行為，因為國內政治也可能發揮影響。正因為如此，有些守勢現實主義的學者在分類上可以被視為是新古典現實主義者。詳見：Jeffrey Taliaferro, "Security Seeking under Anarch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3 (2000):

念 (idea) 的社會建構論。<sup>12</sup>此三種學派中的每一個又可依研究者實際側重之分析層次 (levels of analysis)，<sup>13</sup>再細分為國際 (或體系) 層次的現實主義、國內層次的現實主義、國際層次的自由主義、國內層次的自由主義、國際層次的社會建構論、國內層次的社會建構論等六個類型。<sup>14</sup>此六個類型在文獻上可以找出相對應之學理稱謂 (儘管不同研究者使用的稱謂未必相同)，本文彙整成【表 1】如下：

---

128-161.

<sup>12</sup> Stephen Wal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No. 110 (Spring 1998): 29-47; Jack Snyder, "One World, Rival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No. 145 (Nov/Dec 2004): 52-62.

<sup>13</sup> 在國關學界對於層次分析有一種說法，即國際關係絕大多數的日常事務都是由外交政策理論來解釋。這些理論是將個別國家的行為視為依變數 (dependent variable)，而非把國家互動的結果視為依變數，因為這是屬於體系層次 (國際層次) 的分析。參考：宋學文，〈層次分析對國際關係研究的重要性及模型建構〉，《問題與研究》，第 47 卷第 4 期 (2008 年 12 月)，頁 167-199；Owen Temby, "What Are Levels of Analysis and What Do They Contribute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8, No. 4 (2015): 721-742. 當然，Waltz 在 1959 年直接以不同層次分析國家間戰爭原因的經典著作和 Singer 對於層次分析的早期討論，也非常值得一讀。詳見：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J. David Singer, "The Level-of-Analysis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14, No. 1 (October 1961): 77-92.

<sup>14</sup> 在本文的六種分類中並不包含美國學者 Putnam 的「雙層次分析」，因為他的理論是針對國際談判此一特定現象的「過程分析」，並不專屬於任何一種國關理論或是侷限於某種議題領域。有興趣的讀者可自行參考其著作：Robert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42, No. 3 (Winter 1988): 427-460.

【表 1】不同分析層次的主流國關理論

	現實主義	自由主義	社會建構論
國內 層次	新古典現實主義 NCR <sup>15</sup>	國際政治的自由理論 LTIP <sup>16</sup>	Katzenstein-SC <sup>17</sup>
國際 層次	結構現實主義 SR	新自由制度主義 NLI	Wendt-SC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1】的六種理論中有些對於所欲進行分析的層次非常明確，像是 SR, NLI 和 Wendt-SC，但有些具有跨層次分析的傾向或學理主張，像是 NCR, LTIP, K atzenstein-SC。鑑此，有必要再透過【表 2】，將這六種理論用以解釋國家行為的關鍵變數加以釐清。

<sup>15</sup> 有不少學者（例如：Schweller, Zakaria, Wohlforth）並未完全否定體系的解釋力，但也強調體系和單元層次的變數應該相互結合。這些學者的論述於 1998 年被 Gideon Rose 在一篇評論性的文章加以綜整，並統稱為「新古典現實主義」。依照 Rose 的看法，新古典現實主義者並非要建立一個關於國際政治的通則化理論。相反地，新古典現實主義者欲解釋的是一個特定國家的外交政策行為。簡言之，新古典現實主義的核心宗旨是：外交政策是國際結構、國內影響和兩者之間複雜關係的綜合，所以比較適合用一個跨層次分析的方式來研究。總的來說，新古典現實主義係將結構現實主義（國家在一個無政府狀態的國際體系內的行為）和古典現實主義（關於國家社會關係）融合在一起，以求更精確地解釋國家行為。詳見：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1 (Oct., 1998): 144-172.

<sup>16</sup> Andrew Moravcsik 提出「國際政治的自由理論」，該理論有三個研究前提（assumptions）：（1）個人或私性質的實體才是基本的行為者，尋求將自己的利益最大化，或是盡可能迴避風險；（2）國內的政治制度是為國內不同次集合的私人群體服務的；（3）各國的偏好可能彼此互相交錯或相伴，最終決定國家的行為。詳見：Andrew Moravcsik, “Taking Preferences Seriously: A Liber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1, No. 4 (Autumn 1997): 516-520. 值得注意的是，第三個前提讓這個理論具有跨層次分析的色彩。

<sup>17</sup> Peter Katzenstein 在 1996 年的著作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中，進一步發展建構主義對於國內規範的論點。Katzenstein 認為，聚焦於國際體系的理論是不充分的，因為它並未充分認識國家的內部究竟是如何構成的，以及如何影響其在國際體系中的行為。



【表 2】主流國關理論關注之分析層次與側重的變數

	分析的層次	關鍵的變數
<b>NCR</b>	國內+國際	政府或決策菁英 <sup>18</sup>
<b>SR</b>	國際	體系中國家間的權力分配
<b>LTIP</b>	國內+國際	國內政治中的偏好 <sup>19</sup>
<b>NLI</b>	國際	國際制度或建制
<b>KSC</b>	國內	國內規範
<b>WSC</b>	國際	國家間相互主觀的理解或共享的觀念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參、相同議題下不同理論的解釋

不同的理論因為關注的分析層次和側重之關鍵變數有別，因此即便是針對同一個議題，也「可能會」出現不同的解釋。本部分擇取傳統安全（traditional security）的領土爭端議題和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的貿易爭端議題，分別應用前述六種國關理論進行分析，觀察它們提出的解釋是否真的不同，進而於第肆部分評析何種理論的解釋較符合真實世界的情況。

<sup>18</sup> Zakaria 在 1998 年的著作中強調政府的權威是否足夠與美國能否將龐大的國力投射於境外有密切的關聯，而 2009 年幾位新古典現實主義的代表學者在專書中試圖解釋國家內部有哪些特徵會在特定條件下介入該國領導人對國際威脅或機會的反應。這樣的觀點與 Zakaria 之論述有異曲同工之妙。而先前提及的 Rose 在 1998 年的文章中認為，外交政策的產生是由國內的政治領導人和菁英決定的，也就是說他們對於自己國家在國際體系中擁有多少相對權力的「認知」（perceptions）是重要的。由於領導人和菁英並非總是能完全地按照自身的認知來動用國家資源，而是必須考察慮國家中的其它利益群體，因為這些群體會影響到實際上有多少比例的國家資源可以實際被運用（或轉換）於外交政策。

<sup>19</sup> Moravcsik 指出，不同私性質群體的偏好如何透過國內的制度（主要），以及考量其它國家的偏好（次要），轉換成最終的國家行為。

### 一、領土爭端議題：以菲「中」南海爭端為例

領土是國家構成的必要條件之一，<sup>20</sup>故凡涉及國與國間的領土爭端，像是劃界或主權歸屬，總是特別容易引發糾紛。國際舞台上的主權國家眾多，往來相處自然難以避免衝突，糾紛的發生因此是正常現象，就像一國內部的社會也總是存在許多的爭端事件。因此，真正問題的關鍵在於，當領土爭端發生於國家間時，當事方會用何種方式來解決；是尋求武力，還是訴諸非武力之其它方法。

隨著 1928 年《關於全面廢止戰爭作為國家政策工具之公約》(General Treaty for Renunciation of War as an Instrument of National Policy) 的通過和開放給主權國家簽署，<sup>21</sup>國際社會已經形成一定的共識，即不輕易發動戰爭來解決彼此的利益衝突。<sup>22</sup>《聯合國憲章》(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第六章以下的相關規定也載明，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繫時，應盡可能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仲裁、司法裁判、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當事國自行選擇之其它和平方法，尋求爭端之解決(第 33 條 1 項)。此外，安全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應促請當事國各造以上述所列之方法，解決爭端(第 33 條 2 項)。由此可知，如果發生領土爭端的兩國均是聯合國會員，則其有義務遵守上述《憲章》中的規定，以非武力的方法解決彼此之糾紛，同時還必須遵循自 1928 年以來所形成之國際習慣法，即國家除非有正當的理由(*jus ad bellum*)，否則無權發動戰爭。<sup>23</sup>

基於這樣的前提，2013 年 1 月 22 日，菲律賓外交部官員 Albert del

---

<sup>20</sup> 雖然一般用語頻繁使用「領土」，但較嚴謹與周延的說法應該是「領域」；包含陸地領土本身、12 浬以內到領海基線起算點的領海，以及領土和領海上空之領空。

<sup>21</sup> 亦稱《巴黎非戰公約》(Pact of Paris) 或《凱羅格-白裡安公約》(Kellogg-Briand Pact)。

<sup>22</sup> Martha Finnemore, *The Purpose of Intervention: Changing Beliefs about The Use of For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4).

<sup>23</sup> William Banks and Evan Criddle, "Customary Constraints on the Use of Force: Article 51 with an American Accent," *L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No. 2 (March 2016): 67-93.

Rosario 透過新聞記者會發表「南中國海爭端解決聲明」，陳述菲國政府希冀依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第 287 條(締約國對於適用與解釋此公約的爭端應如何處理之規定)以及同公約之附件七(仲裁)，與中國北京當局就爭議的南中國海域尋求司法途徑之爭端解決。<sup>24</sup>對此，北京政府認為，菲國與其在本爭端發生前便已簽訂三份足以「排除」菲國依據 UNCLOS 提出仲裁正當性之文件，分別是：(1) 2002 年的《南中國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這是一個在東協(ASEAN)十國與北京政府之間簽定的協議，締約各國希望藉由共同行為準則來緩和在南中國海域之緊張；(2) 2011 年的《菲國與北京政府的共同聲明》(Joint statement of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其中第 15 點載明，兩國不會讓海洋爭端危及彼此的友好暨合作，並重申及承諾以和平對話(peaceful dialogue)和上述《南中國海各方行為宣言》來處理爭端；(3)《東南亞友好暨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這是 ASEAN 國家在 1976 年訂立的和平條約，當時的成員國(印尼、泰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均簽署和批准。之後，為開放給非 ASEAN 會員加入，分別於 1987 年和 1998 年以議定書的方式對條約進行修改，北京政府因此得以成為此條約之締約國，進而有權主張菲國應遵守此條約第 13 條中的義務。<sup>25</sup>此外，北京政府曾在 2006 年 8 月 25 日針對 UNCLOS 第 298 條提出過特別聲明，強調在符合 UNCLOS 有關爭端解決的一般性規定要求下，對於領海(第 15 條)、專屬經濟區(第 74

---

<sup>24</sup> “Philippines ‘to take South China Sea row to court’,” *BBC News*, (January 22<sup>nd</sup>, 2013), via at: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21137144>.

<sup>25</sup> 根據第 13 條的規定，爭端無論何時均應在會員彼此間透過友好的談判方式來解決。詳見：Art. 13: “In Case disputes on matters directly affecting them should arise, especially disputes likely to disturb regional peace and harmony, they shall refrain from the threat or use of force and shall at all times settle such disputes among themselves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s.”

條)、大陸礁層(第 83 條)的劃界爭端或涉及「歷史性海灣」或所有權爭端,北京所代表的中國「不接受」國際司法或仲裁機制的法律效果。<sup>26</sup>

從上述爭端兩造立場與認知的分歧可知,菲國認為系爭事件可以且應該尋求 UNCLOS 這樣的國際規範來解決。中國既然也是 UNCLOS 的締約方,自應遵守國際法之義務,接受以仲裁方式作為解決彼此爭端的義務,同時接受仲裁的司法裁定。然而,北京政府認為,雖然 UNCLOS 在第 298 條 1 項(a)款之 1 有但書規定(接受調解之義務),限制了締約國以聲明方式排除國際法律規範介入之可能,但北京政府在 2006 年提交的聲明也同樣符合 UNCLOS 的規定,同時聯合國也接受了這樣的聲明。此外,國際實踐上並非只有北京政府提出過類此聲明。事實上,澳大利亞、南韓、泰國等國家的政府也都有類似之實踐。毋寧,UNCLOS 雖然期待與要求締約國能夠循法律途徑解決彼此的領土紛爭,但政治的實然讓國際司法建制必須創設「巧妙的」例外,給予主權國家逸脫國際規範的空間。

這起爭端一直到目前都還不算得到完全有效的解決或處理,儘管涉及司法的部分已由位於荷蘭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特設之仲裁法庭(ad hoc Arbitral Tribunal, AT)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做出本案程序面的裁定,認為「有權」審理菲國與北京政府在南中國海這片廣大水域的爭端。<sup>27</sup>惟北京政府堅持不參與仲裁程序,故本仲裁案在實際上至始至終僅有菲國一方出席,AT 最後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做出本案的實體裁定,<sup>28</sup>指出並無充分證據顯示北京政府所代表的中國

---

<sup>26</sup> 此種主張之正當性可見:Lowell Bautista,“The Arbitration Case between Philippines and China over Their Dispute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9 (Dec., 2014): 11; UNCLOS 的詳細條文說明,特別是第 298 條,請參考: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declarations.htm)。

<sup>27</sup> 蕭琇安,〈論菲中南海仲裁案〉,《問題與研究》,第 55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頁 123-136。

<sup>28</sup>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pca-cpa.org/wp-content/uploads/sites/175/2016/07/PH-CN-20160712-Press-Release-No-11-English.pdf>.

對爭端水域擁有排它性之控制權。此外，北京政府所宣稱的九段線（Nine-Dash Line）也無法在 UNCLOS 中確立其法律依據。對此，北京政府的官方回應是：AT 認為菲國所提之訴求構成兩國關於 UNCLOS 在解釋和適用上的爭端，因此裁定對本爭端具有管轄權，並將其訴求之若干管轄權問題進一步加以實體審理，是「一項從認定事實到適用法律都充滿錯誤的裁決」。<sup>29</sup>

本文提及的六種國關理論對於上述這起領土爭端會如何解釋呢？以下藉由【表 3】的彙整加以呈現並做一簡要說明：

---

<sup>29</sup> 詳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菲律賓所提南海仲裁案仲裁庭的裁決沒有法律效力」，2016年6月10日，[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_t/nhwt\\_685150/zxxx\\_685152/t1371204.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_t/nhwt_685150/zxxx_685152/t1371204.shtml)。

【表 3】不同國關理論對「南中國海爭端」的解釋

理論	事件：領土爭端（傳統安全）
NCR	在北京的決策者於國內層次上擁有政治權威的優越性，認知上不但否定菲國的主張，也不接受國際仲裁的結果。由於國際層次上，較對手國擁有更多權力（相對權力的位置優越），因此外交政策上幾乎完全可以依自己的規劃行事。
SR	國際層次上，權力分配的情況明顯是北京政府所代表的「中國」享有優勢，因此無論仲裁結果如何，菲律賓皆不可能在爭端中得到任何實質的好處或有利於己的結果，除非該國尋求私下雙邊的談判，放棄國際司法制度途徑，才有可能。
LTIP	領土爭端在國內層次中並沒有導致不同群體間產生偏好上的衝突，甚至根本沒有私人性的利益團體出現。官方的偏好成為國家行為的唯一或最主要來源；對北京而言，兩國互賴的情況雖然存在，但並不明顯或重要，國際層次上也毋需在乎菲國的偏好
NLI	UNCLOS 是處理本爭端最重要的核心國際制度，UN 憲章中和平解決爭端的規定也發揮了一定的效果，同時當事雙方也都是這兩份國際法律規範的締約方。因此，兩國並沒有因為領土性的爭端而爆發武裝衝突。值得注意的是，爭端雙方對於如何使用國際制度有歧見，特別是北京當局選擇不參與仲裁和否定審理單位的管轄權。
K-SC	中方國內層次中對於南中國海的安全文化與其長期主張的「歷史性水域」密切結合，但此種國內規範的文化與國際層次上 UNCLOS 的規範文化有別。所以，國內的某種安全文化認知的確影響了北京當局的外交反應；相較之下，菲律賓因為不存在與 UNCLOS 相異的安全文化認知，故無此情況。
W-SC	兩國在爭端海域中對彼此身分的認定介於敵人和競爭者之間，但從爭端發生以來迄今的客觀實踐來看，菲中並沒有走向「霍布斯式文化」，而是以競爭者的關係，在尋求國際制度，但立場與主張有別的情況下，以「洛克式文化」進行互動。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二、貿易爭端議題

國家間的貿易與其說是各取所需或基於比較利益的互惠分工，倒不如說更多時候是一場存在於進口國與出口國間的賽局，並且這個賽局與每個國家內部的利害當事方（stakeholders）有著極為密切之互動。<sup>30</sup>以食品貿

<sup>30</sup> Robert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2, No. 3 (Summer 1988): 427-460; Helen Milner, The

易為例，出口國的首要目標（但未必是唯一目標）必然是為了透過跨國交易賺取利潤，而不是去顧及進口國消費者的衛生安全。當然，在未來陰影（the shadow of future）的限制下，出口國不會希望進口國的消費者出現任何因其銷售之食品而產生的健康問題，否則日後的貿易往來會面臨阻礙。<sup>31</sup>不過，如果食品本身與不健康或不安全的因果關係很難透過科學研究加以確認時，出口國或它的食品生產者（或提供者）就未必要對進口國或它的人民負責。詳言之，當食品供需鏈與個別國家、區域、和國際市場串聯後，也同時增加食品安全的脆弱性及因為使用科技增產後所伴隨之不確定性風險，例如基因改造穀物（genetically modified crops）。<sup>32</sup>因此，進口國必然較出口國更關切食品衛生安全的問題，甚至為防止輸入的食品對人類生命或健康造成傷害而制定若干具有風險防護性質的國內法（或行政命令），例如台灣現行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此種進口國自行訂定之食品安全規範往往具有若干「限制貿易的效果」，會在其國內市場和行政措施中發揮影響，構成某些外國食品入境時的障礙。<sup>33</sup>

顯而易見，食品貿易的出口國與進口國各有各的利益偏好；在此情況

---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 No. 1 (1999): 91-114.

<sup>31</sup> James Fearon, "Bargaining,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2 (Spring 1998): 269-305.

<sup>32</sup> 譚偉恩，〈食品供應鏈中惡意汙染行為之防治：以美國、歐盟與國際組織的實踐為例〉，《歐美研究》，第46卷第4期（2016年12月），頁563-602；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Weighing the GMO Arguments: Against," via at: <http://www.fao.org/english/newsroom/focus/2003/gmo8.htm>。

<sup>33</sup> 近兩年引起台灣和許多國家高度關注的就是「日本核食」的進口管制問題。由於韓國對日本福島核災後的特定農產與水產品進行限制，導致日本食品在入境南韓時面臨困難，日本向WTO的爭端解決機構提出審理此案的請求。原本爭端解決小組裁定韓國的檢驗措施欠缺合理性，對日本食品出口構成不當限制，但案件經由上訴後出現逆轉，上訴機構推翻小組適用WTO/SPS協定的法律論證。詳見：*DS495: Korea—Import Bans, and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Radionuclides*, WTO Dispute Settlement, via at: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5\\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495_e.htm)；國內已有一些研究此貿易爭端的文獻，例如：顏慧欣、聶廷榛，〈日韓福島核災水產品WTO爭端之評析〉，中華經濟研究院，網址：<https://web.wtocenter.org.tw/Page.aspx?pid=307275&nid=247>。

下，國與國間貿易活動的自由度將可能被大大限縮。為了避免這種現象，WTO 設有《食品安全暨動植物檢驗與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用以處理會員彼此間涉及食品貿易的利益衝突。依據 SPS，所有 WTO 會員有權為了保護領域內的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在國內層次採取維護食品安全之相關防檢疫措施，惟此等國內措施不得構成恣意或無理之貿易歧視或限制。基於這個前提，SPS 在其附件 A 列出若干專門性質的國際組織<sup>34</sup>，並以其制訂之「國際標準」為基礎來協調各會員自行訂定之食品安全措施。依據 SPS 第 3 條第 1 項，WTO 的會員應根據 (shall base on) 既有的國際標準、指針或建議來進行內國法的調和化。毋寧，當會員國的食品安全措施是依據相關國際標準訂定時，SPS 第 3 條第 2 項就把會員國自己的食安措施視為 (be deemed to) 相符且無違 WTO 有關貿易自由化的規範。此外，同條第 3 項清楚指出，會員若具有科學上的正當理由，或確定其依據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8 項所實施之檢驗和檢疫保護水準係屬允當 (即符合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則其可在自己國境內的食品安全措施上引用或維持比既有相關國際標準「更為嚴格的」規定。

上述 SPS 的相關規定已將會員自己的國內標準和 WTO 委託特定國際組織設立之國際標準做了一定程度的調和 (harmonization)，但也不難看出其實質效果是促使進口食品的會員使用「國際標準」作為採取安全措施的正當性基礎，而不是任由進口會員援引自己本國的食安標準。值得注意的是，若食品貿易糾紛發生當下沒有所謂的國際標準存在時，整個 SPS 第 3 條就幾乎沒有適用餘地。<sup>35</sup>此外，因為欠缺國際標準，出口國與進口國往往會基於不同的利益關切，援引不同的理由為自身立場辯護，造成貿易糾

---

<sup>34</sup> WTO, "The WTO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agr\\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agr_e.htm).

<sup>35</sup> 譚偉恩，〈國際貿易中的衛生安全標準：產業利益為先或消費者安全為重？〉，《全球政治評論》，第 66 期 (2019 年 4 月)，頁 117-160。



紛難以解決。<sup>36</sup>以下援引台灣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之肉品而引發之貿易紛爭為例，做一說明。

瘦肉精是畜牧業對於乙型受體素（ $\beta$ -agonists）的一種俗稱，因為將此種物質添加於飼料中可以增加被飼養動物身上的瘦肉比例。<sup>37</sup>萊克多巴胺是眾多乙型受體素的其中一種，相較於其它乙型受體素，無明顯基因毒性，在動物體內的代謝速度很快，單次以口服方式施用於動物後，85%以上的萊克多巴胺會在24小時內經由動物的尿液或糞便排出。<sup>38</sup>國際上，目前約有26個國家（例如：美、加、墨、澳、紐、韓等）的國內法核准飼養業者和肉品生產者添加此種低毒性的物質於動物飼料中，而這些國家多半也是國際食品貿易中的肉品出口大國。相較之下，台灣有關乙型受體素的規定是由農委會於2006年10月11日正式公告禁用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不過，由於這項禁令只針對國內業者，對於自境輸入的肉品則未加限制，導致台灣本土的飼養業者不滿。面對境外肉品一旦入境後可能帶來的市場競爭，國內業者（特別是豬農）一方面將焦點置於從美國進口的肉品，一方面向政府反應，表示使用萊克多巴胺飼養動物在市場可賺取之

<sup>36</sup> 應注意的是，此這種情況要在進出口國相互間實力將近的時候，倘若實力差距過大，弱勢一方會很容易放棄自己的立場。此外，當進出口國實力將近時，就算有國際標準，也可能雙方堅持己見，例如在「荷爾蒙牛肉案」（*EC-Hormones*）中，作為進口方的歐體（European Communities）就和出口牛肉的美加兩國產生激辯。詳見：David Hurst, "Hormones: European Communities-Measures Affecting Meat and Meat Produc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1 (1998): 182-183.

<sup>37</sup> 瘦肉精在被應用於飼養肉豬、肉牛或肉雞等畜禽以前，其實本是美國禮來藥品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研發出來的一種氣喘用藥，但因療效不佳被轉用於畜牧業，作為一種動物飼料中的添加劑。此種藥物的轉用在盛行工業化農牧模式的國家（特別是美國）頗為普遍；透過施用瘦肉精來消耗動物的脂肪以及強化其肌肉組織，達到增加瘦肉質量之目的。顯然，瘦肉精的使用是畜牧業為了促進銷售與增加營收，但此種飼養方式是否可能造成消費者健康上的風險，並沒有在一開始得到充分關切，多數使用此物質的飼養業者更是明顯沒有顧及消費者的安全。

<sup>38</sup>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Residue Evaluation of Certain Veterinary Drugs*, <http://www.fao.org/docrep/012/i1618e/i1618e00.pdf>（最後點閱時間：2017年10月29日）。

利潤比沒有使用的業者高出約 15%。倘若政府禁止國內飼養業者使用此種動物用藥，就不該坐視含有此種藥物的美國肉品進入台灣市場。

鑑於來自國內利益團體的壓力，台灣政府是否應該跟進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在 2012 年所通過的萊克多巴胺使用標準，進而開放含有此種動物用藥的肉品進口就變成一項高度敏感的政治問題。由於國人平均每人每年消費約 5 公斤的牛肉和 37 公斤的豬肉，且對豬內臟的消費量偏高，若不進行一些國內衛生安全措施上的管制，<sup>39</sup>完全遵循 SPS 的義務和 CAC 制定的國際標準開放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肉品進口，極可能對國人的健康法益構成一定程度的風險。但若完全不開放，來自美國或其它出口國的壓力，<sup>40</sup>甚至是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制的風險也同樣不低。況且，台灣本身也有許多商品需要透過出口，才能在海外市場上獲得經濟利潤。在此非常進退維谷的兩難之下，台灣政府最後是決定採取「牛豬分離」的政策，由行政院宣布有條件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但同時聲明絕不會開放美牛以外任何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sup>41</sup>

從上述貿易糾紛可知，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肉品能否進口的規範和台灣肉品業者的經濟利益密切相關，也就是說台灣政府在決定能否使用或是否禁止含有此種物質的美國肉品進口時，必然會受到來自出口國的壓力以及國內利益團體之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利益團體並不是只有業者，消

---

<sup>39</sup> 〈瘦肉精牛豬分離 綠促政策入法條〉，《蘋果日報》，2012 年 7 月 7 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0707/34352280/>  
(最後點閱時間：2017 年 10 月 30 日)。

<sup>40</sup> 美國官方的立場可見：“Joint Statement from USTR, USDA on Taiwan’s Actions to Unjustifiably Restrict U.S. Beef Imports in Violation of Our Bilateral Agreement,”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10/january/joint-statement-ustr-usda-taiwan-s-actions-unjusti>；相關的糾紛與美國對台灣的施壓可見：楊瑪利、黃漢華、林讓均，〈司徒文：要簽貿易協定，就須務實面對美國農產品〉，《遠見》，  
<https://www.gvm.com.tw/article.html?id=13824>。

<sup>41</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照顧產業發展，牛豬分離 不會開放含瘦肉精的外國豬肉進口台灣〉，網址：  
[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4348](https://www.coa.gov.tw/theme_data.php?theme=news&sub_theme=agri&id=4348)。

費者的食品安全也是必須慮及之面向，只不過最終政策的決定究竟是保障業者的經濟利益多，還是維護消費者的健康利益多，會依實際情況而有所差異。<sup>42</sup>本文提及的六種國關理論對於這樣的貿易爭端會如何解釋？以下藉由【表4】的彙整加以呈現和簡要說明：

【表4】不同國關理論對「瘦肉精肉品進口」的解釋

理論	事件：貿易爭端（非傳統安全）
NCR	台灣的政府於國內層次上面臨來自民間社會和國際層次的壓力，政策考量上陷入國內產業利益、消費者健康，以及出口方貿易利益等三方面的交錯。由於國際層次上，出口方是較台灣權力為大的行為者，因此最終的貿易政策必須有所讓步。目前的情況是，進口國部分開放瘦肉精肉品進口，但衝擊國內產業利益較大的肉品（豬肉）則維持禁止進口。
SR	國際層次上，權力分配的情況明顯是美國優於台灣，因此誠如代表學者Waltz所言，無論國內政治的情況如何，國力相對弱者最終就是得迎合或服膺強者的利益。以目前的結果來看，SR的解釋無法週延說明何以台灣可以在豬肉的部分不開放進口。
LTIP	貿易爭端在進口國國內層次引發不同利益團體的關切，但業者與消費者最終的立場存在偶然性一致，進口國政府因此在「偏好」上決定不開放特定瘦肉精肉品的進口。但此項「偏好」沒有成為台灣貿易行為的唯一來源；因為美台間複雜的互賴影響了台灣的決策者，也就是說台灣最後的「偏好」決定中有考量到出口方的利益。
NLI	WTO/SPS 和 CAC 的相關規定是處理本爭端最重要的國際制度，儘管出口國沒有選擇訴諸 WTO/DSM 去質疑和挑戰台灣的貿易限制措施，但進口國最終卻選擇了退讓（至少是某一部分），自行開放了國內特定肉品的市場。
K-SC	台灣國內層次中對於美牛或美豬進口的認知或相關規範的理解與國際層次上 WTO/SPS 的相關規範有別；詳言之，國際性的規範是「可以」進口含有一定殘留劑量的瘦肉精肉品，但台灣的國內規範是以比較嚴格的安全標準來看待瘦肉精的使用（禁止使用，不應有殘留值出現）。在此情況下，自然與出口國發生貿易糾紛。

<sup>42</sup> 以台灣的情況來看，飼養業者並不乏使用各類乙型受體素的情形，且時間至少都有5至10年，且除牛、豬、雞外，鵝鴨等禽類也同樣有在施用瘦肉精。以2007年為例，農委會就已查出至少8件本土業者違規使用此種動物用藥的案件。可見，如果從風險的角度觀之，台灣的消費者一直都承受相當程度的健康與食安風險，因為無論是境外輸入的肉品還是本土生產的肉品，都可能含有萊克多巴胺或其它對健康造成更高風險的乙型受體素，且本土肉品中的殘留含量可能未必較境外輸入者低。

W-SC	兩國在貿易爭端中對彼此身分的認定是利益衝突者，但並沒有把對方視為敵人。由於雙方對 WTO/SPS 相關安全標準與風險規範的認定不同，還有瘦肉精國際標準殘留值容許劑量的接受程度沒有產生共享的知識 (shared knowledge)，因此出現競爭的關係。然而，台灣最後在某部分的決定是滿足出口國期待的，此點 W-SC 無法解釋。
------	---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肆、理論、分析層次與議題之間的關係

第參部分透過傳統安全的領土爭端和非傳統安全的貿易紛爭，初步檢視了六種國關理論的看法，本部分將進一步比較同一種國關理論對於不同爭端議題的差別程度和同一種爭端議題在不同國關理論下的解釋差異，進而抽絲撥繭和歸納出具啟發性之研究發現，說明理論、分析層次、議題此三者間有趣的互動。以下先透過【表 5】和【表 6】進行簡要的比較和歸納。

【表 5】相同理論在不同議題上的解釋差異

理論	對於不同議題的主要解釋上差異	
	傳統安全：領土爭端	非傳統安全：貿易紛爭
NCR	強國的政府在國內層次上的地位與其代表之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定位非常一致，故而涉外行為充分反映了政府/國家的權力狀況。此外，涉及傳統安全的議題不用特別考量國內是否有挑戰政府權威的群體存在。	進口國的國內層次出現影響政府權力的群體；國力相對較弱的一方（本例是進口方）在最終貿易政策上受到較強一方的影響。進口國最終的決定是部分滿足國內特定的利益群體，也部分迎合出口國的貿易利益，跨層次分析的色彩浮現。
SR	從國際層次中的權力分配狀態就己能預測此一爭端最後的大抵結果。事實上也的確如此。	從國際層次中的權力分配僅能預測此一爭端最後的部分結果。
LTIP	在國內「偏好」沒有出現分歧的情況下，政府主導了外交政策的制定，但國家最終的行為取決於是否需要牽就它國的「偏好」，而是否會受到這樣的制約，由雙方的權力大小或互賴程度決定。	出口國毋需特別關注自己的國內「偏好」，因為沒有出現分歧；而進口國需要。不過，雖然進口國的國內偏好有分歧，但本例中不同利益團體的立場卻偶然地一致。進口國最終的行為「偏好」取決於是否需要再把出口國的「偏好」列入決策考量，而本例中台灣有考慮美國的「偏好」。

NLI	用以解決領土爭端的國際制度確實被當事國所援引，只是援引的程度和具體呈現的方式有別。換句話說，對於國際制度如何運作的理解或應如何解釋制度中的規範意涵，爭端當事國有不同的立場。但基本上沒有發生武裝衝突。	用以解決貿易爭端的國際制度對國家的行為發生部分的影響力，特別是對於進口國最終有開放市場的部分。但進口國持續限制貿易的部分，NLI 無法解釋。
K-SC	國內對於爭端領土的規範性認知影響了國家在爭端解決上的態度。但此種國內層次的安全文化未必能夠主導最終與它國爭端的結果。事實上，K-SC 只能解釋菲律賓為何提出仲裁的行為，但無法解釋菲律賓何以不能實踐它想要的結果。	國內對於是否開放特定產品進口的安全認知影響了國家在爭端解決上的態度。但此種國內層次的規範認知或安全文化未必能夠主導最終爭端解決的結果。在本例中，只有一部分的國內認知最後是在具體決策中被落實的。
W-SC	爭端當事國在領土糾紛的問題上欠缺共享認知，因此行為上也必然走向分歧。但分歧的程度是否足以發展成「霍布斯文化」無法確定。只能說，菲中間的無政府文化內涵有很高的衝突成份，但這個衝突不一定會升級為軍事衝突。	爭端當事國在貿易紛爭的問題上欠缺共享的認知，因此定義對方為競爭者；美國認為台灣妨礙其出口利益，而台灣認為美國危害其消費者健康。無政府文化的內涵在當事國間因此偏向衝突或競爭狀態，但貿易事務多半不是絕對的零合遊戲，故應是「洛克文化」。不過，這無法解釋台灣開放牛肉進口的原因。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6】各種理論在不同議題上的解釋力強弱

理論	對於不同議題的解釋力強弱	
	傳統安全：領土爭端	非傳統安全：貿易爭端
NCR	對於爭端當事方的特定其中一方具有較「強」的解釋力；相較之下，較弱的一方（菲）只能解釋國內的外交策定，卻沒有說明最終的結果。	解釋力「中上」，對於進口國政府的權威為什麼在國內層次中會受到民間特定群體的影響，比較無法周延解釋。對於爭端最終結果的預測僅部分正確。
SR	解釋力「強」，在不處理特定爭端當事國國內政治的情況下，就能精準預測國際爭端的結果。	解釋力「中上」，在不處理特定爭端當事國國內政治的情況下，就能相當程度預測國際爭端的結果，但仍有無法解釋或預測的部分，例如瘦肉精牛肉的開放。

LTIP	解釋力「普通」，在國內沒有出現不同群體「偏好」歧異的情況下，對於最終結果的預測還是需要仰賴對國際層次上相對權力與互賴情況之觀察。	解釋力「強」，周延解釋國內層次中不同的群體「偏好」，同時又充分說明進口國最終的貿易決策是受到出口國「偏好」的牽制。
NLI	解釋力「普通」，制度的確有發揮作用，但這種作用的效度顯然受到爭端當事方間「權力」差異程度這個變數的干擾	解釋力「普通」，制度的確有發揮作用，但無法說明為什麼進口國是選擇性的遵守貿易制度，而不是完全遵守。同時，也無法解釋，權力較大的出口國為什麼不循求國際制度去挑戰權力較小的進口國在豬肉不開放的正當性。
K-SC	解釋力「弱」，的確有所謂的國內安全文化或規範，但沒有說明怎麼形成，從何而來。此外，這種國內的認知似乎無法在影響力上產生投射於外的效果。	解釋力「弱」，的確有所謂的國內安全文化或規範，但沒有說明怎麼形成，從何而來。此外，這種安全文化最後似乎也沒有全然成為國家的貿易政策，至少在開放牛肉進口的部分，無法解釋。
W-SC	解釋力「弱」，欠缺共同的認知或共享的知識的確會產生行為差異，但無法解釋最終的結果是衝突還是競爭。此外，如果只是競爭性的文化，是因為哪些變數的介入導致爭端當事方不以戰爭來解決彼此的問題。	解釋力「弱」，欠缺共同的認知或共享的知識的確會產生行為分歧，但無法解釋最終的爭端結果何以是僅部分有分歧。沒有分歧的部分似乎也無法以國際層次中的文化或認知因素來解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綜整【表 5】和【表 6】後，本文發現幾項重要的啟示：(1) 議題屬性的不同確實影響了國關理論的解釋力強弱；詳言之，現實與自由這兩種不同的國關理論在領土與貿易議題上的解釋力的確相互有別。其中，現實主義比較不受到「層次分析」的影響，但會受到議題屬性的影響。非傳統安全的議題在本文的研究中明顯弱化了兩種現實主義流派的解釋力。自由主義部分，在傳統安全議題並沒有形成差異，也就是說無論關注的是哪一種分析層次，自由主義的解釋力都一樣。應予注意的是，在非傳統安全議題，LTIP 非常明顯的享有很強的解釋力，不但優於同為自由主義陣營的NLI，也優於不同理論陣營的兩種現實主義派別。(2) 沿序(1)的討論，社會建構論的解釋力似乎不受議題屬性的影響，在【表 6】中明顯都是最弱

的那一個，同時無論是哪一種分析層次，理論的解釋力都是弱的。這樣的發現值得社會建構論者留心，因為以觀念、信仰、規範、認知等本體論上屬於主觀性（或非物質性）因素作為關鍵變數的理論可能無法滿足一般科學上對於「理論」的期待，也就是要能有說服力且提出令人信服的證據或相關原理原則來解釋一件客觀現象的前因後果，或是進而對其未來的發展加以預測。當然，社會建構論者可以訴諸「批判性」的理由或是「反思性」的論點來駁斥本文的質疑，但這麼做無法為社會建構論增加信眾和使用者，也無法提升它在國關研究領域中的地位。它當然是一個重要的理論，因此本文必須將之列入討論，但相較其它兩個更為優越的理論，社會建構論的主張顯然是「弱」的。(3) 現實主義在傳統安全的議題上有很強的解釋力，特別是對於爭端最終結果的預測十分準確。但如果要細究特定國家的外交政策，或是一些結果發生前的細節或過程，NCR 的解釋力會優於SR。然而，以理論的簡約度來看，SR 是比較優異的理論；(4) 自由主義對於傳統安全議題的解釋力比不上現實主義，但在非傳統安全議題的解釋也並沒有明顯優於現實主義。進一步說，在乎國內層次的LTIP對於貿易爭端的解釋力優於同樣在乎國內層次的NCR，但側重國際層次的NLI並沒有在貿易爭端的解釋力上優於同樣側重國際層次的SR。造成此結果之詳細原因還需要進一步釐清，但本文認為必然與「權力」和「行為者」這兩項因素有關；詳言之，像貿易這樣的非傳統安全議題，加入國內層次進行事件分析是可以提升自由主義的解釋力，但現實主義相較之下可能達不到這個效果，因為現實主義過於習慣把政府/國家這樣的行為者與權力綁定在一塊兒思考，輕忽非政府/非國家行為者取得權力的可能性。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可以參考政治經濟學者（例如 Strange）的一些相關研究來作為指引。<sup>43</sup>至於同屬國際層次分析的SR與NLI何以在貿易這樣的非傳統安全

---

<sup>43</sup>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議題上呈現解釋力差不多的情況（或甚至 NLI 還可能小輸一些）？本文初步的想法是，國際制度還是由主權國家所促成與遵行，若干 NLI 對於制度擁有「自主性」的說法有必要重新檢驗與反省。Mearsheimer 和 Keohane、Martin 的辯論值得我們認真看待。<sup>44</sup>（5）社會建構論—無論是強調國內規範的或是國際間無政府文化的一明顯在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議題都欠缺解釋力。這並不是說社會建構論一無是處，而是此種本體論上屬於非物質性的理論陳述難以周延解釋國家間的爭端，因為國際爭端必然是肇因於利益的衝突，而利益必然不可能是單純抽象主觀認知的分歧。強調規範的影響，但忽略規範必須附麗於利益或權力之上的現實，讓社會建構的解釋註定偏「弱」；<sup>45</sup>（6）國際層次的分析是否優於國內層次的分析，或是國內層次的分析是否優於國際層次的分析，這個問題無法在本文的研究中得到確切解答。但國內層次的分析在非傳統安全議題上的必要性應該是比傳統安全議題相較為高的，理由在於在非傳統安全議題經常會涉及非國家行為者，而這些非國家行為者的利益或權力會直接與間接對國家政策產生影響，這導致國內層次的分析具有存在的實益；（7）具有跨層次分析性質的 NCR 和 LTIP 可能有機會在理論上合流，NCR 目前過度偏重政府中心論，而 LTIP 目前過度聚焦在國內不同利益團體的偏好，但兩者的論述其實可以相互補充。或許有人會質疑，若 NCR 關注非政府的利益團體，是否還能被稱之為是現實主義？本文回應是，關注非政府行為者之目的不是為了研究這些行為者，而是為了更精準理解政府在決定外交政策時會不會在國內層次就受到影響；也就是說重點還是在政府身上；（8）「偏好」雖

---

<sup>44</sup> John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4/95):5-49; Robert Keohane and Lisa Martin,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1 (Summer 1995): 39-51.

<sup>45</sup> 其實已有學者對此提出反省和諍言，可惜在學界的回響並不大。例如：J. Samuel Barkin, "Realist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5, No. 3 (September, 2003): 325-342.



然是國內層次分析者才會強調的變數，特別是 LTIP 所關切之核心變數，但它對於提升理論解釋力的貢獻目前似乎被侷限在非傳統安全議題（本文是以貿易事件為例）。提出這個理論的學者 Moravcsik，長年來也都是將研究聚焦在經貿事務或是歐洲區域的整合，未來是否有可能挑選傳統安全的議題來檢示 LTIP，十分令人期待。<sup>46</sup>

## 伍、結論

國際關係此一學門的形成迄今已逾一個世紀，許許多多的「理論」在過去這一百年左右產生、修正、消逝，當中有些是國際層次的，有些是國內層次的，有些則是結合兩種層次的跨層次分析。不同層次的國關理論提醒我們「層次分析」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國關研究者相對明確的指引，針對左右國家涉外行為的關鍵變數加以釐清和進行分析。然而，哪一種層次的分析比較周延，或是哪一種變數的解釋力比較優異，或是究竟在什麼情況或條件下一個層次中的某個特定變數比起另一個層次中的另一個特定變數更具解釋力，既有的國關文獻還沒有提供令人滿意之解答，而是以不同理論或相同理論中不同派別間長期的學理爭辯來呈現。

本文透過簡單的質性比較分析，將個案依屬性劃分為傳統安全的領土爭端議題和非傳統安全的經貿糾紛議題，同時將國家彼此間權力落差情況列入考慮，透過不同理論對於相同議題的解釋，以及同一理論對於不同議題的分析，做了簡略但明確的比較研究，進而提供較現有多數文獻更為全面性之闡述，說明哪種理論對於哪種議題具有較佳的解釋力和原因為何。此外，本文也在研究過程中發現，關注「偏好」對國家行為具影響性

---

<sup>46</sup> Moravcsik 最近一篇比較引起學界對話和討論的研究是 21 世紀歐洲整合之路的發展，特別對後功能主義與歷史制度主義應用於歐洲整合的研究提供了深入分析。詳見：Andrew Moravcsik, "Preferences, Power and Institutions in 21st-century Europe,"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56, No. 7 (November 2018): 1648-1674.

的 **LTIP** 是研究經貿議題較佳的國關理論。但此種以「偏好」作為關鍵變數的理論必需認真思考，為什麼貿易紛爭中小國的「偏好」往往僅能解釋自己特定的涉外行為（國內層次的分析與解釋），但無法精準預測與大國間爭端的最終結果（體系層次的分析與解釋）；相較之下，為什麼大國國內層次中的「偏好」卻具有相當準確的解釋和預測效果，不但能協助研究者掌握大國本身涉外行為之變化，也可以解釋國際舞台上對小國外交政策之影響。此一問題倘若能夠被釐清，當有助於國關理論未來的發展，也會大幅提升 **LTIP** 目前在國關理論中的地位與重要性。

責任編輯：賴文媿